

股票代碼：4109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JIA JIE Biomedical Co., LTD.

# 一一二年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股東臨時會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

股東臨時會地點：高雄市美濃區泰安路 351 號 2 樓 (本公司研訓中心 2 樓)

壹、開會程序 .....	2
貳、開會議程 .....	3
參、選舉事項 .....	4
肆、討論事項 .....	4
伍、臨時動議 .....	9
陸、散會 .....	9
附件	
一、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	10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18
二、公司章程 .....	277
三、董事選舉辦法 .....	311
四、董事持股情形 .....	333

#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112 年股東臨時會

###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選舉事項

四、討論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112 年股東臨時會

### 貳、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時間：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正

地點：高雄市美濃區泰安路 351 號 2 樓（本公司研訓中心 2 樓）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選舉事項

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案。

四、討論事項

1.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2. 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參、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案，提請選舉。(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獨立董事洪仁杰先生，於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因個人因素辭去董事乙職，故本公司擬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2. 本次股東臨時會擬補選獨立董事一席，補選之新任獨立董事於股東臨時會後即行就任，任期自 112 年 11 月 29 日至 115 年 6 月 12 日止。
3. 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4. 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2 年 11 月 2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高嘉亮	台北醫學院 牙醫學系	山見晴牙醫診所 負責醫師 中華牙醫診所 執業牙醫師	0 股

5. 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 說明：1. 本公司為擴大未來產品之銷售，並考量集資成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私募總額不超過 1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 2 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 8 成，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授權董事會日後洽特定應募人及當時市場情況及下列訂價原則訂定之。

- (1) 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其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 (3) 如私募價格可能低於股票面額者，應載明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

合理性、訂價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A. 私募價格若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及合理性：依現行法令及前述定價方式，本次私募價格或有可能低於面額，惟私募發行之股份除得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轉讓外，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故若本次私募價格若低於面額，尚屬合理。

B. 發行價格訂定方式

因大環境的影響所帶來之衝擊，本公司之股價亦有可能落入票面價以下，本公司為順利取得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提高投資人認購意願，以折價發行新股實屬必要，本次私募增資普通股之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4 條規定外，其折價幅度亦考量折價發行新股對原股東權益之影響，其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C. 私募價格若低於股票面額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將產生帳上之累積虧損，此累積虧損數額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視需要而消除之。

3.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 本次應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如下：

a. 內部人或關係人資料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台灣健康運動投資(股)公司	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	本公司法人董事
百佳圓投資(股)公司	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	本公司法人董事
格林山有限公司	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	本公司法人董事
陳和順	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謝汶芳	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博勝	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謝金坤	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	本公司之董事
黃俊義	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謝宜靜	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台灣健康運動投資(股)公司關係人
金智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黃俊義之關係人
台萃投資有限公司	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黃俊義之關係人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台灣健康運動投資(股)公司關係人
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台灣健康運動投資(股)公司關係人

b. 應募人為法人，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大之股東資料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台灣健康運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1.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100%)	無
百佳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1. PROMINENT SINO HOLDINGS LIMITED(100%)	無
格林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1. 洪秀惠(82.14%) 2. 洪玉升(17.86%)	無 無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 精剛投資(股)公司(10.91%) 2. 天權投資(股)公司(9.79%) 3. 慶欣欣鋼鐵(股)公司(9.56%) 4. 泰鈺投資(股)公司(4.04%) 5. 台灣鋼鐵(股)公司(3.71%) 6. 力新國際科技(股)公司(3.22%) 7. 金耘鋼鐵(股)公司(2.88%) 8. 加捷生醫(股)公司(2.49%) 9. 潘辛癸(2.45%) 10. 蔡仲凡(1.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本公司 無 無

金智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王炯棻(36%)</li> <li>2. 黃俊義(45%)</li> <li>3. 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19%)</li> </ul>	<p>無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p>
台苯投資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易通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6.23%)</li> <li>2. 黃俊仁(10.51%)</li> <li>3. 黃俊義(9.78%)</li> <li>4. 黃士珍(9.46%)</li> <li>5. 許馨亘(4.71%)</li> <li>6. 許馨宇(4.71%)</li> <li>7. 顏明玲(4.71%)</li> <li>8. 陳俊文(4.71%)</li> <li>9. 黃春燕(4.71%)</li> <li>10. 林芳慶(3.62%)</li> <li>11. 陳昭蓉(3.62%)</li> </ul>	<p>無 無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p>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金智富資產管理(股)公司(6.47%)</li> <li>2. 台灣鋼鐵(股)公司(3.96%)</li> <li>3. 大通託管 J 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59%)</li> <li>4.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3.44%)</li> <li>5. 安聯台灣智慧基金專戶(2.32%)</li> <li>6. 禾揚投資(股)公司(1.92%)</li> <li>7.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POINT 7 2 聯合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70%)</li> <li>8.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51%)</li> <li>9. 統一黑馬基金專戶(1.23%)</li> <li>10. 摩根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1.08%)</li> </ul>	<p>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p>
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台灣鋼鐵(股)公司(19.68%)</li> <li>2. 榮剛材料科技(股)公司(14.02%)</li> <li>3. 邱榮郎(3.54%)</li> <li>4.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 B L / P B 投資專戶 (1.85%)</li> <li>5. 張曉光(1.61%)</li> </ul>	<p>無 無 無 無 無</p>



	6. 張敏音(1.56%)	無
	7.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1.45%)	無
	8. 金耘鋼鐵(股)公司(1.31%)	無
	9.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高盛國際公司—F I A投資(1.22%)	無
	10. 大通託管J 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01%)	無

4.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衡量市場狀況，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可達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有助公司未來的營運發展，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爰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
  - (2)私募額度：預計私募普通股不超過 1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擬授權董事會得視募集實際情形，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分一至兩次辦理。
  - (3)資金之用途：各分次皆為充實公司未來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 (4)預計達成效益：各分次皆為強化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益並強化產業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對於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5.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或任何與本次私募有關未盡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核示或法令修改而需要變更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或任何與本次私募有關未盡事宜，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增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7.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一(P.10~17)。
  8. 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說 明：1. 為業務之需要，擬解除本次股東臨時會新選任之獨立董事，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而有受公司法第209條競業禁止之限制情形，併此解除上述之競業禁止限制。
2. 擬請求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新選任獨立董事，於股東臨時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3. 提請 討論。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意見書委任人：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 僅供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民國  
112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使用  
報告類型： 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  
理性之評估意見  
評估機構：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112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 一、前言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加捷生醫或該公司)為充實公司未來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其他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已於 112 年 9 月 28 日董事會提案討論通過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額度不超過 15,000 仟股，並擬提 112 年 11 月 29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提案討論，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分一至二次辦理籌措資金。

經查加捷生醫已於 112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變動幅度達三分之一以上，達經營權重大異動之標準，又該公司本次擬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上限 15,000 仟股，全數發行後，占該公司私募後股本之 14.43%，或有發生經營權變動之可能性。綜上情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之規定，故該公司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就該公司辦理 112 年度私募案件出具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以下稱本評估意見)。

本評估意見之內容僅作為加捷生醫 112 年 11 月 29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此外，本評估意見係依據加捷生醫所提供之資料以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各項已公開資訊進行評估，至於後續因該公司進行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發生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證券承銷商不另行更新，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 二、公司簡介

加捷生醫成立於民國 84 年 5 月 6 日，於 91 年 8 月 8 日在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目前主要營業項目為保健食品的製造與銷售，並於 111 年透過子公司取得台鼎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鼎保經)35.13%股權及過半股東席次，擴展健康事業版圖。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89,366,810 元。以下為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訊：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6 月 30 日
流動資產	379,731	340,282	317,213	282,248
非流動資產	609,684	681,117	686,746	701,031
資產總計	989,415	1,021,399	1,003,959	983,279
流動負債	79,313	81,927	73,518	70,021
非流動負債	2,131	4,540	6,479	6,163
負債總計	81,444	86,467	79,997	76,184
股本	889,367	889,367	889,367	889,367
權益—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	-	-	-	-
資本公積	88,935	57,010	57,010	58,303
保留盈餘	-8,871	24,280	18,869	-16,745
其他權益	-60,148	-62,778	-67,271	-49,930
庫藏股票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09,283	907,879	897,975	880,99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非控制權益	-1,312	27,053	25,987	26,100
權益總計	907,971	934,932	923,962	907,095
待註銷股本股數(單位：股)	-	-	-	-
預收股款(權益項下)之約當發行 股數(單位：股)	-	-	-	-
母公司暨子公司所持有之母公司庫 藏股股數(單位：股)	-	-	-	-
每股淨值(元)	10.22	10.21	10.1	9.91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	270,290	242,481	317,716	165,320
營業成本	228,576	158,711	201,208	102,485
原始認列生物資產及農產品之利益（損失）	-	-	-	-
生物資產當期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利益（損失）	-	-	-	-
營業毛利（毛損）	41,714	83,770	116,508	62,835
未實現銷貨（損）益	-	-	-	-
已實現銷貨（損）益	-	-	-	-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41,714	83,770	116,508	62,835
營業費用	90,045	84,700	130,190	102,275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	-
營業利益（損失）	-48,331	-930	-13,682	-39,4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679	6,220	9,002	6,370
稅前淨利（淨損）	-41,652	5,290	-4,680	-33,070
所得稅費用（利益）	-8,955	191	1,763	1,30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32,697	5,099	-6,443	-34,374
停業單位損益	-	-	-	-
本期淨利（淨損）	-32,697	5,099	-6,443	-34,37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6,215	-6,744	-4,515	17,7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8,912	-1,645	-10,958	-16,673
淨利（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1,925	5,340	-5,470	-35,614
淨利（淨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淨利（淨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72	-241	-973	1,24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8,128	-1,404	-9,892	-18,27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84	-241	-1,066	1,6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46	0.06	-0.06	-0.4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承銷商評估意見

#### (一)適法性評估

加捷生醫最近(11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稅後虧損金額為新台幣 5,470 仟元，保留盈餘金額為 18,869 仟元，無累積虧損，不受「應注意事項」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應採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之限制。

經查加捷生醫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之定價方式為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另查該公司本次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已提出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得認購名單，並說明其選擇方式與目的及預計效益。

在發行程序上，加捷生醫已今(112)年 9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本次私募普通股案，並擬於 11 月 2 日召開董事會補行報告本評估意見，作為該公司 112 年 11 月 29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案之參考依據。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案件，尚符「應注意事項」規定及適法性之要求。

#### (二)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加捷生醫自設立以來，即以開創甲魚多元的應用研究為主，透過引進日本專業技術製造甲魚精產品，並以此為基礎持續研發，針對台灣在地的天然原料進行有效成分的研發及改良，並強化與學術、醫療單位合作，進行科學化之評估後，製成優良保健食品。109 年台灣鋼鐵集團為加捷注入全新動能，產品研發將以台灣在地天然保健食材結合健康與運動的元素，讓加捷成為台灣保健食品的首選品牌。此外，該公司於 111 年取得台鼎保經之經營權，以擴展其健康事業版圖。

在營運績效上，該公司近三年及最近期之營收分別為 270,290 仟元、242,481 仟元、317,716 仟元及 165,320 仟元，自 111 年起有較顯著之成長；近三年及最近期歸屬母公司之淨利(損)則分別為-31,925 仟元、-5,340 仟元、-5,470 仟元及-35,614 仟元，損失雖有下降趨勢，但今年前兩季虧損金額仍大，仍需持續調整其業務

發展計畫。故本次該公司選擇以募集時效較快之私募普通股，取得資金以支應未來營運發展，係尚屬合理且有其必要性。

### (三)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 1. 應募人之選擇

該公司本次私募應募人之選擇，係以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 2. 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私募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股權穩定性相對較高，在應募人選擇時亦以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故本次私募之應募人，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 (四)本次私募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經查加捷生醫本次私募普通股額度 15,000 仟股若全數發行，本次應募人合計占發行後總股數比例為 14.43%。以下就本次私募案可能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說明如次：

#### 1.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加捷生醫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取得資金，將用於充實公司未來營運資金及因應其他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並期待應募人對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對公司業務發展應有正面影響。

#### 2.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所取得資金，有助於其資金調度及長短期資金運用，同時可改善財務結構，如用於償還借款，亦可節省利息支出，對該公司財務狀況應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 3. 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1)經營權是否異動之評估：本次擬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上限為 15,000 仟股，全數發行後，將占該公司私募後股本之 14.43%，若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全數認購，則無經營權變動之虞；倘全數由特定投資人認購，或有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情事之可能。經該公司說明，此發生之機會不大，倘若有變動之情事，屆時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揭露，以確保股東權益。

(2)另該公司說明，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將產生帳上之累積虧損，此累積虧損數額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視需要而消除之。

綜上評估，本次私募普通股對該公司之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尚不致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 (五)評估意見總結

綜上所述，加捷生醫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案件於適法性、資金用途、發行效益及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私募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等項目，依本證券承銷商評估尚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獨立性聲明書

本公司受託就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加捷生醫) 112年度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

本公司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公司非為加捷生醫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2. 本公司非對加捷生醫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3.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加捷生醫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為同一人，或無具有配偶或二親以內之關係。
4. 本公司非為加捷生醫之董事或監察人。
5. 加捷生醫非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6. 本公司與加捷生醫間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為加捷生醫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1 日  
(僅限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使用)

##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二、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二之一、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

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二之二、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之三、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三、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召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四、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五、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告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

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六之一、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公司法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六之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

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七、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八、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時，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十、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一、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由一人發言。

十三、 刪除。

十四、 公司得指派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十五、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



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十六、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七、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

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八、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十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二十、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二十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

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二十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102010 乳品製造業。
  - 二、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三、C104010 糖果製造業。
  - 四、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五、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 六、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七、C199030 即食餐食製造業。
  - 八、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九、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一、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十二、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十三、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 十四、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 十五、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十六、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十七、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八、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十九、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廿、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廿一、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廿二、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廿三、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廿四、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廿五、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廿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廿七、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廿八、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廿九、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卅、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卅一、JE01010 租賃業。
  - 卅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五條 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新台幣 1,600,000,000 元，分為 16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 24,000,000 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七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八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選任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通知召集之。

第十六條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其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 刪除

第廿一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一條之一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

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50%以上，所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10%。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第一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七章  
第廿二條  
第廿三條

附則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廿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七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四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廿一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七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七日。

##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每一股份有應選出董事（含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序當選為董事（含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人間不符規定者，以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獨立董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選舉權。
-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勤務，監票員需具有股東身分。
- 第六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 第七條 選舉人應依選舉票上所載規定填列。
-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 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統一編號。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應填列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勢之一者無效：
- 一、未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櫃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外，寫有其



他文字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及股東戶號及統一編號任何一項缺填或塗改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名額者。

七、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之選舉權數者。

八、所填被選人之姓名無法辨認。

第九條 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及其選舉註明作廢字樣並簽名蓋章。

第十條 被選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總額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佈，包括董事當選名單及其當選權數，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董事持股情形

## 董事持股明細表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2 年 10 月 31 日)

單位：普通股/股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台灣健康運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和順	5,000
董事	台灣健康運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汶芳	
董事	台灣健康運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博勝	
董事	百佳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宜靜	20,000,000
董事	謝金坤		1,437,000
董事	格林山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俊義	52,000
獨立董事	許吟竹		0
獨立董事	蔡輝明		0
合計			21,494,000

註：已流通在外股數為 88,936,681 股。本公司董事中有獨立董事 2 席，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以第 2 條規定之 80% 計算。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7,114,934 股。